

## **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，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**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-547,697,438.09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47,697,438.09 元，截止 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49,233,795.10 元。

#### **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## **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鉴于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，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# **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鉴于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**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结合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

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6 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**

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#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